证券代码:002369 证券简称:卓翼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1

#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增加、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1月8日下午15:0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1月8日,其中:

(1)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月8日 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月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平山民企科技工业园5栋六楼第一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昌智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总计21人,代表股份数159,074,81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0015%。

2、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1人,代表股份数137,022,11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1196%。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0人,代表股份数22,052,69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819%。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的议案及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经过逐项审议,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通过了该项议案,选举陈新民先生、魏代英女士、卢和忠先生、廖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逐项累积投票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1关于选举陈新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58,891,718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4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0,870,602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104%。

表决结果:当选。

1.2关于选举魏代英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58,891,718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4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0,870,602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104%。

表决结果:当选。

1.3关于选举卢和忠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58,891,718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4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0,870,602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104%。

表决结果:当选。

1.4关于选举廖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58,891,718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4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0,870,602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104%。

表决结果:当选。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经过逐项审议,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通过了该项议案,选举袁友军先生、张学斌先生、崔小乐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逐项累积投票表决情况如下:

2.1关于选举袁友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58,891,818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5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0,870,702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107%。

表决结果:当选。

2.2关于选举张学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58,891,818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5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0,870,702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107%。

表决结果:当选。

2.3关于选举崔小乐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58,891,818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5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0,870,702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107%。

表决结果:当选。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会议经过逐项审议,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通过了该项议案,选举胡爱武女士、夏艳华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公司2019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公司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逐项累积投票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3.1关于选举胡爱武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58,891,918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5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0,870,802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111%。

表决结果:当选。

3.2关于选举夏艳华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58,891,918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5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0,870,802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111%。

表决结果:当选。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58,827,0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42%;反对247,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58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0,805,8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020%;反对247,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98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5、《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购买设备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58,852,0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99%;反对22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01%;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0,830,8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825%;反对22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17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以上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58,827,0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42%;反对247,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58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0,805,8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020%;反对247,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98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以上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58,827,0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42%;反对247,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58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0,805,8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020%;反对247,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98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58,827,0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42%;反对247,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58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0,805,8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020%;反对247,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98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刘圆媛律师、贺秋平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369 证券简称:卓翼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2

#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1月8日,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翼科技”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0年1月8日以书面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本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董事陈新民先生主持,与会董事以书面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陈新民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陈新民先生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二、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三个专门委员会,其组成情况如下:

1、审计委员会委员:张学斌先生、陈新民先生、袁友军先生,其中张学斌先生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2、提名委员会委员:崔小乐先生、魏代英女士、张学斌先生,其中崔小乐先生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袁友军先生、卢和忠先生、崔小乐先生,其中袁友军先生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各专业委员会任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将自动失去专业委员的资格。各委员的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三、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陈新民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同时指定其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等工商部门后续变更登记相关事宜。陈新民先生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9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魏代英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魏代英女士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9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五、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魏代英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魏代英女士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魏代英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无异议审核通过。

魏代英女士的通讯方式如下:

联系号码:0755-26997888

联系传真:0755-26986712

电子邮箱:weidy@zowee.com.cn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平山民企科技工业园五栋公司董秘办

上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9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六、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谢从雄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公司财务工作的管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谢从雄先生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9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七、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张富涵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相关职责,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张富涵先生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张富涵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 等有关规定。

张富涵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号码:0755-26986749

联系传真:0755-26986712

电子邮箱:zhangfh@zowee.com.cn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平山民企科技工业园五栋公司董秘办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九日

附件:

陈新民,中国国籍,男,1967年生,本科学历,毕业于上海工程技术大学。曾担任深圳成田电子有限公司工业部经理,深圳核达利电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深圳迈高电子有限公司厂长,深圳福瑞康电子有限公司厂长。2010年7月至2013年7月,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2013年7月至2016年7月,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2016年7月至2020年1月, 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2018年8月至2020年1月担任公司总经理,现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总经理,同时担任深圳市卓博机器人有限公司总经理及执行董事、中广互联(厦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目前,陈新民先生总计持有本公司股份877,450股(其中78,750股为参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所持限制性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0.15%,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除受深圳证券交易所一次通报批评外,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影响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担任董事的任职资格条件。

魏代英,中国国籍,女,1968年生,硕士研究生学历(MBA),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国际商务师、工业经济师。曾担任甘肃长风宝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业务部经理,甘肃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海外部副经理。自2006年5月起至今在公司任职,2007年8月至2010年7月, 担任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2010 年 7 月至 2013 年 7 月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2012年10月至2013年7月担任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秘书,2013年7月至2016年7月,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秘书;2016年7月至2020年1月,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秘书,现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同时担任深圳市翼飞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及执行董事、深圳市聚睿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聚智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截至目前,魏代英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544,375股(其中122,500股为参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所持限制性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0.09%,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担任董事的任职资格条件。

卢和忠,中国国籍,男,1968年生,本科学历,曾任江西赣南炼锡厂助理工程师,深圳市北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人力资源经理,深圳市虹视实业有限公司行政总监,富士康科技集团人力资源副理,2011年2月至今任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分管公司人力资源、流程及IT等工作,2019年1月21日至2020年1月8日,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现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截至目前,卢和忠先生通过参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持有本公司227,500股限制性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0.04%,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担任董事的任职资格条件。

张学斌,男,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国注册会计师。曾担任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0年7月至2016年7月,担任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深圳市思迈特税务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深圳市思迈特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监事,深圳思迈特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瑞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上市)、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欢乐动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张学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权,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担任董事的任职资格条件。

袁友军,男,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博士,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95年8月至今,在中共广东省委党校(广东行政学院)工作,现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时担任广东省粤商研究会常务理事、韶关市重大行政决策咨询论证专家、广州市社会组织专家库专家。

截至目前,袁友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权,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担任董事的任职资格条件。

崔小乐,男,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博士,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06年至今,供职于北京大学深圳研究生院,历任信息工程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现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崔小乐先生未持有公司股权,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担任董事的任职资格条件。

谢从雄,中国国籍,男,1964年生,本科学历,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曾任深圳国威电子有限公司、广州珠江轮胎有限公司、湖北神雾热能技术有限公司、深圳一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公司的财务负责人,2018年9月入职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截至公告日,谢从雄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谢从雄先生与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谢从雄先生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资格和条件。

张富涵,中国国籍,男,1993年生,本科学历。2015年6月至2016年7月,在深圳市电科电源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证券事务代表一职,2016年7月至今,入职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证券事务专员、证券事务主管等职务,现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一职,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截至本公告日,张富涵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369 证券简称:卓翼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3

#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1月8日,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在公司六楼会议室现场召开,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20年1月8日以电话、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本公司《章程》的相关 规定。会议由监事会监事胡爱武女士召集并主持,与会监事以书面表决方式,逐 项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经审议,会议一致同意选举胡爱武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简历见附件),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九日

附件: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主席候选人简历

胡爱武,中国国籍,女,1973 年生,本科学历,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曾担任深圳市万德莱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深圳市迪科视像技术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 2007年7月至2010年7月,担任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10年7月至2013年7月,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2010年4月至2013年7月担任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人;2013年7月至2016年7月, 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2016年7月至2020年1月,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现担任公司总经理助理、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同时担任深圳市卓翼智造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目前,胡爱武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任职资格条件。

# 兴全恒瑞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本次开放期并进入下一个封闭期的公告

根据2019年12月26日发布的《兴全恒瑞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期安排的公告(2019年第2次)》,兴全恒瑞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原定2019年第2个开放期为自2019年12月30日(含该日)至2020年1月23日(含该日)。

为了更好的保护持有人利益,做好投资管理和风险控制工作,根据《兴全恒瑞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兴全恒瑞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本公司决定于2020年1月8日提前结束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当日及之前的有效申购、赎回申请将全部予以确认,并自2020年1月9日进入下一个封闭期。

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提前结束2019年第2次开放期并进入下一个封闭期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2、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它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应认真阅读基金招募说明书,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充分考虑投资者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

特此公告。

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月9日

证券代码:000540 证券简称:中天金融 公告编号:临2020-02

#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被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金世旗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世旗控股”)质押股份数量(含本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80%。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和质押基本情况

公司今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金世旗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世旗控股”)通知,获悉金世旗控股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进行了解押与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起始日 | 解除日期 | 质权人 |
|---|---|---|---|---|---|---|---|
| 金世旗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是 | 1 | 0.00% | 0.00% | 2018年6月6日 | 2019年12月16日 |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
| 金世旗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是 | 245,000,000 | 7.58% | 3.50% | 2019年5月13日 | 2019年12月16日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金世旗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是 | 107,533,006 | 3.33% | 1.54% | 2018年6月6日 | 2019年12月26日 |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
| 金世旗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是 | 136,484,200 | 4.22% | 1.95% | 2017年10月17日 | 2019年12月26日 |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
| 金世旗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是 | 1 | 0.00% | 0.00% | 2017年10月18日 | 2019年12月26日 |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
| 金世旗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是 | 95,716,192 | 2.96% | 1.37% | 2018年6月13日 | 2019年12月30日 |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
| 金世旗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是 | 8,834,199 | 0.27% | 0.13% | 2017年10月18日 | 2019年12月30日 |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
| 金世旗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是 | 46,938,415 | 1.45% | 0.67% | 2018年6月6日 | 2019年12月24日 |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
| 金世旗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是 | 24,163,806 | 0.75% | 0.34% | 2018年6月13日 | 2019年12月24日 |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
| 金世旗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是 | 20,019,864 | 0.62% | 0.29% | 2017年10月17日 | 2019年12月24日 |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
| 金世旗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是 | 20,019,864 | 0.62% | 0.29% | 2017年10月18日 | 2019年12月24日 |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
| 合计 | | 704,709,548 | 21.79% | 10.06% | | | |

(二)本次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质押数量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是否为限售股 | 是否为补充质押 | 质押起始日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质押用途 |
|---|---|---|---|---|---|---|---|---|---|---|
| 金世旗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是 | 900,000,000 | 27.83% | 12.85% | 否 | 否 | 2019年12月19日 | 2022年12月23日 |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提供增信措施 |
| 金世旗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是 | 354,110,000 | 10.95% | 5.05% | 否 | 否 | 2019年12月25日 | 2020年6月24日 |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 偿还债务 |
| 金世旗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是 | 233,249,600 | 7.21% | 3.33% | 否 | 否 | 2019年12月27日 | 2020年6月24日 |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 偿还债务 |
| 合计 | | 1,487,359,600 | 45.99% | 21.23% | -- | -- | -- | -- |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世旗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 已质押股份情况: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 未质押股份情况: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
|---|---|---|---|---|---|---|---|---|---|---|
| 金世旗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3,234,063,239 | 46.17% | 2,143,347,780 | 2,925,997,832 | 90.47% | 41.77% | 0 | 0.00% | 0 | 0.00% |
| 张智 | 11,432,599 | 0.16% | 0 | 0 | 0.00% | 0.00% | 0 | 0.00% | 8,574,449 | 75.00% |
| 石维国 | 8,287,500 | 0.12% | 0 | 0 | 0.00% | 0.00% | 0 | 0.00% | 6,215,625 | 75.00% |
| 李凯 | 5,454,960 | 0.08% | 0 | 0 | 0.00% | 0.00% | 0 | 0.00% | 4,091,220 | 75.00% |
| 陈畅 | 417,402 | 0.01% | 0 | 0 | 0.00% | 0.00% | 0 | 0.00% | 417,402 | 100.00% |
| 周金环 | 1,076,450 | 0.02% | 0 | 0 | 0.00% | 0.00% | 0 | 0.00% | 807,337 | 75.00% |
| 合计 | 3,260,732,150 | 46.55% | 2,143,347,780 | 2,925,997,832 | 90.47% | 41.77% | 0 | 0.00% | 20,106,033 | 6.01% |

注:上表中“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中的限售部分为高管锁定股。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一)金世旗控股本次股份质押不涉及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二)金世旗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1,280,088,232股,占其所持股份的39.26%,占公司总股本的18.27%,对应融资余额为117,933.22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1,867,447,832股,占其所持股份的57.27%,占公司总股本的26.66%,对应融资余额为203,683.22万元。金世旗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付能力。

(三) 金世旗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

(五)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世旗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负担业绩补偿义务。

(六)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1.金世旗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地址为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国家数字内容产业园2层210,法定代表人为罗玉平,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0万元。经营范围为:从事城市基础设施及相关配套项目的投资及其管理业务;土地开发、整治、复垦及其利用的投资、开发和管理;旅游产业、绿色产业的投资及其管理;非金融性投资业务;建材、钢材、水泥、矿石、五金交电、机械设备。

2.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18年12月31日,金世旗控股经审计的总资产11,893,383.69万元,负债总额10,612,689.88万元,资产负债率为89.23%,流动比率为89%,速动比率41%,现金/流动负债比率为7%;2018年度营业收入1,866,337.08万元,净利润35,272.68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11,229.03万元。截至2019年9月30日,金世旗控股的总资产13,504,324.30万元,负债总额12,122,980.66万元,资产负债率为89.77%,流动比率为152%,速动比率84%,现金/流动负债比率为8%;2019年1月-9月的营业收入1,780,599.08万元,净利润115,367.48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117,022.97万元。

(七) 金世旗控股当前各类借款总余额为1,008,308万元,未来半年内需偿付的上述债务金额为117,933万元,未来一年内需偿付的上述债务金额为203,683万元。其中,金世旗控股存续债券为“17金旗01”,债券发行金额30,000万元,发行日期2017年1月20日,债券期限为5年,投资者有回售选择权。

(八)最近一年金世旗控股不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综合考虑企业运营情况、银行授信情况、股东自身的资金实力等因素,目前金世旗控股不存在相关偿债风险。

(九)本次股份质押融资资金用于偿还债务,还款资金来源为其经营性收入。

(十)金世旗控股高比例质押股份的原因:金世旗控股的参股公司为满足经营需要,以其足额的实物资产作为抵押进行融资,金世旗控股为支持参股公司的经营,将其持有的公司9亿股股票为参股公司融资提供阶段性保证措施。金世旗控股原计划将其持有的公司9亿股股票办理质押的同时,将质押给恒丰银行的7亿股股票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但由于金世旗控股与恒丰银行关于股票解押事宜尚在沟通中,截至目前,金世旗控股已办理完成9亿股股票质押手续,但前述计划中拟同步办理的7亿股股票尚未解除质押。金世旗控股将积极与恒丰银行沟通办理7亿股股票的解除质押手续,降低质押比例至80%以下。目前总体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平仓风险,如后续出现平仓风险,金世旗控股将会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其他质押物、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风险。

(十一)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作为被担保方,金世旗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向公司提供担保689,461.51万元。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应付金世旗控股资金往来余额为50万元;公司作为被担保方,金世旗控股向公司提供担保1,247,955.69万元。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不存在与金世旗控股资金往来、关联交易、为其提供担保等重大利益往来情况,金世旗控股不存在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持续关注金世旗控股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一)解除质押证明文件;

(二)质押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8日

证券简称:国电南瑞 证券代码:600406 公告编号:临2020-005

#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短期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电南瑞”、“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短期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5 亿元购买保本型商业银行理财产品,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实施之日起 6 个月内(含 6 个月)有效,并授权公司或子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内组织实施。2019年12月30日、31日,公司子公司实施了上述理财事项,通过委托理财受托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南昌路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购买了委托理财产品合计人民币276,138.27万元,其中人民币192,100万元、美元11,955万元、港币712万元,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审批额度。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2019年12月7日、12月25日、2020年1月3日公告。

上述部分使用短期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产品已于2020年1月7日到期赎回,赎回认购金额为人民币84,038.27万元,收益金额为人民币1.63万元。

一、本次使用短期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到期赎回的情况

| 公司名称 | 受托方名称 | 产品类型 | 产品名称 | 认购金额(万元)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 产品期限 | 收益类型 | 赎回金额(万元) | 实际年化收益率 | 到期收益(万元) | 币种 |
|---|---|---|---|---|---|---|---|---|---|---|---|---|
| 南京南瑞继保电气有限公司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 | 结构性存款 | 港币按期开放T+0 | 712 | 0.08% | 0.01 | 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月7日 | 保本保收益型 | 712 | 0.08% | 0.01 | 港币 |
| 南京南瑞继保电气有限公司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 | 结构性存款 | 美元按期开放T+0 | 10,180 | 0.10% | 0.2 | 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月7日 | 保本保收益型 | 10,180 | 0.10% | 0.2 | 美元 |
| 南京南瑞继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 | 结构性存款 | 美元按期开放T+0 | 1,775 | 0.10% | 0.03 | 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月7日 | 保本保收益型 | 1,775 | 0.10% | 0.03 | 美元 |
| 合计 | | | | 84,038.27 | / | / | / | / | 84,038.27 | / | 1.63 | 人民币 |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短期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未到期产品的情况

| 公司名称 | 受托方名称 | 产品类型 | 产品名称 | 金额(万元)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 产品期限 | 收益类型 |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 币种 |
|---|---|---|---|---|---|---|---|---|---|---|
| 南京南瑞继保电气有限公司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南昌路支行 | 结构性存款 |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NJ01073 | 10,000 | 1.55%-3.76% | 77.71-188.52 | 2019年12月30日-2020年6月30日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否 | 人民币 |
| 南京南瑞继保电气有限公司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 | 结构性存款 |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76天(汇率挂钩看涨) | 50,000 | 3.65%-3.75% | 880.00-904.11 | 2019年12月31日-2020年6月24日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否 | 人民币 |
| 南京南瑞继保电气有限公司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 | 结构性存款 | 人民币按期开放T+0 | 1,400 | 3.20% | 22.34 | 2019年12月31日-2020年6月30日 | 保本保收益型 | 否 | 人民币 |
| 南京南瑞继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 | 结构性存款 | 2019年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定制第3期产品16 | 59,600 | 1.846%/3.65%/3.75% | 556.22/1099.79/1129.92 | 2019年12月31日-2020年6月30日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否 | 人民币 |
| 南京南瑞继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 | 结构性存款 |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活期结构性存款S款 | 70,000 | 1.60%-3.00% | 6.14-1047.12 | 2019年12月31日-注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否 | 人民币 |
| 南京南瑞继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 | 结构性存款 | 人民币按期开放T+0 | 1,100 | 3.20% | 17.55 | 2019年12月31日-2020年6月30日 | 保本保收益型 | 否 | 人民币 |
| 合计 | | | | 192,100.00 | / | / | / | / | / | 人民币 |

注:该产品无到期日约定,公司将在自起息日6个月内(含6个月)赎回。

三、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币种:人民币

| 序号 | 产品类型 | 实际投入金额 | 实际赎回本金 | 实际收益 | 尚未赎回本金金额 |
|---|---|---|---|---|---|
| 1 | 光大银行保本保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 53,000.00 | 53,000.00 | 1,060 | 0 |
| 2 | 中国银行人民币保本型理财产品 | 11,150.00 | 11,150.00 | 213.86 | 0 |
| 3 | 招商银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 12,600.00 | 12,600.00 | 142.92 | 0 |
| 4 | 交通银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 170,000.00 | 170,000.00 | 1,965.97 | 0 |
| 5 | 光大银行保本保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 10,300.00 | 10,300.00 | 32.19 | 0 |
| 6 | 光大银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 59,600 | | | 59,600 |
| 7 | 交通银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 120,000 | | | 120,000 |
| 8 | 招商银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 10,000 | | | 10,000 |
| 9 | 中国银行保本保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 86,538.27 | 84,038.27 | 1.63 | 2,500 |
| 合计 | | 533,188.27 | 341,088.27 | 3,416.57 | 192,100.00 |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 | | 276,138.27 | |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 | | | 9.40% | |
|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 | | | 0.77% | |
| 目前已使用的额度 | | | | 192,100.00 | |
| 尚未使用的额度 | | | | 257,900.00 | |
| 总额度 | | | | 450,000.00 | |

备注:最近一年净资产、最近一年净利润为2018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数据。

特此公告。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346 证券简称:恒力石化 公告编号:2020-001
债券代码:155749 债券简称:19恒力01

#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附属企业之员工成立信托计划并受让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完成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26日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附属企业之员工成立信托计划并受让控股股东部分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106)。现将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恒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力集团”)及其关联附属企业(除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外) 之部分员工已委托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成立陕国投·恒力石化控股股东及关联附属企业第三期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信托计划”)。该信托计划于2020年1月7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受让恒力集团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19,134,5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7%,成交金额为280,320,893.80元(不含交易费),成交均价14.65元/股,该信托计划已完成股票受让,将按照规定对股份予以锁定,锁定期自2020年1月7日起12个月。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恒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354,687,090股,持股比例为76.07%。本次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恒力集团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特此公告。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9日

证券代码:600346 证券简称:恒力石化 公告编号:2020-002
债券代码:155749 债券简称:19恒力01

#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控股股东恒力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目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354,687,090股,持股比例为76.07%。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363,785,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25.47%,占公司总股本的19.37%。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8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恒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力集团”)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 | 本次质押股数 | 是否为限售股 | 是否补充质押 | 质押起始日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
|---|---|---|---|---|---|---|---|---|---|---|
| 恒力集团 | 是 | 48,000,000 | 否 | 否 | 2020/1/6 | 至实际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为止 | 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 2.29 | 0.68 | 日常经营 |
| 合计 | / | 48,000,000 | / | / | / | / | / | 2.29 | 0.68 | / |

本次股份质押主要用于股东补充其自身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性资金,所涉及的被担保主债权期限为自资金发放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质押到期日以实际办理为准。

2、本次被质押的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用于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
|---|---|---|---|---|---|---|---|---|---|---|
| 恒力集团有限公司 | 2,100,612,342 | 29.84 | 849,270,000 | 897,270,000 | 42.71 | 12.75 | 0 | 0 | 0 | 0 |
| 恒能投资(大连)有限公司 | 1,498,478,926 | 21.29 | 0 | 0 | 0 | 0 | 0 | 0 | 1,498,478,926 | 0 |
| 范红卫 | 886,105,969 | 12.59 | 0 | 0 | 0 | 0 | 0 | 0 | 886,105,969 | 0 |
| 德诚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 732,711,668 | 10.41 | 466,515,000 | 466,515,000 | 63.67 | 6.63 | 0 | 0 | 0 | 0 |
| 江苏和高投资有限公司 | 61,952,065 | 0.88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海来得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 52,246,838 | 0.74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恒峰投资(大连)有限公司 | 22,579,282 | 0.32 | 0 | 0 | 0 | 0 | 0 | 0 | 22,579,282 | 0 |
| 合计 | 5,354,687,090 | 76.07 | 1,315,785,000 | 1,363,785,000 | 25.47 | 19.37 | 0 | 0 | 2,407,164,177 | 0 |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控股股东恒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目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354,687,090股,持股比例为76.07%。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363,785,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25.47%,占公司总股本的19.37%。

恒力集团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恒力集团有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本次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9日